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永濂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97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永濂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永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是核被告吳永濂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

01 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  
02 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03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  
04 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 事 第 十 九 庭 法 官 羅 杰 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許欣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9號

23 被 告 吳永濂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永濂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1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  
02 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799、5917、7364、7630號、110  
03 年度毒偵字第1295、1296、2016、2017、2709、4299號案件  
0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05 完畢釋放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  
06 月31日下午2時16分許為本署觀護人室採驗員採尿起回溯26  
07 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  
08 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8月31日下午2時16分許，為本  
09 署觀護人室通知到場採尿送驗後，而悉上情。

10 二、案經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永濂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辯稱：伊採尿前有吃藥，但吃什麼藥忘記了等語。
2	本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紙	被告於112年8月31日下午2時16分許為本署觀護人室採驗員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00號
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可待因陽性反應；嗎啡檢出濃度為109ng/mL（未符合嗎啡濃度值大於等於300ng/mL而判定為陰性，惟其代謝後之濃度值仍大於可檢出最低濃度即50ng/mL）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1

	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各1份	
--	--------------------	--

02

二、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20條規定：「司法案件之濫用藥物尿液，必要時得採用最低可定量濃度為閾值，不受第15條、第18條規定限制」，顯見同準則第18條所規定之標準，並非為認定被告犯行之絕對依據；而所謂「最低可定量濃度」，依同準則第3條第14款規定，係指「儀器可確認檢測物並定量檢測物之最低濃度」，故受檢驗尿液之藥物代謝濃度，若高於檢測儀器之最低可定量濃度，即可確定尿液中含有該濃度之藥物。本件被告為本署觀護人室採驗員採集之尿液，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再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其嗎啡檢出濃度為109ng/mL，因未符合嗎啡濃度值大於等於300ng/mL而判定為陰性，惟該檢驗機構之「最低可定量濃度」，為可待因60ng/mL、嗎啡50ng/mL，是被告尿液檢出之嗎啡濃度超過檢驗機構之「最低可定量濃度」，可確認被告尿液含有鴉片類代謝物嗎啡成分，已堪佐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20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呂象吾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書 記 官 姚柏璋

29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